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前市监处罚〔2026〕122号

刘森林（西安市高新区亿顺源商贸经销处）销售侵犯“五粮液”、“贵州茅台”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案

当事人：西安市高新区亿顺源商贸经销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31MAB0HYJC18

住所（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3号长岭大厦一层正门口南侧门面房

经营者：刘森林

身份证件号码：*****

2026年4月27日，我局收到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乌前检刑行意〔2026〕3号），要求对刘森林（西安市高新区亿顺源商贸经销处经营者）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行为依法给与行政处罚。案件始发情况：2024年3月20日，食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到消费者赵美忠的投诉，称在乌拉特前旗家中通过微信向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3号长岭大厦一家名为中国名酒城的店铺（西安市高新区亿顺源商贸经销处）购买贵州茅台酒、五粮液等酒水，发现这些酒水疑似假酒。消费者赵美忠将所购买的5箱五粮液和2箱贵州茅台酒送至食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室，食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委托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上述5箱五粮液和2箱贵州茅台酒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上述产品均为假冒“五粮液”“贵州茅台”注册商标的商品。2024年3月20日，食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所依法将该案件移送乌拉特前旗公安局，

随案移送还有涉案物品、鉴定证明和相关文书等材料。乌拉特前旗公安局侦查终结后，于2025年4月22日向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因级别管辖，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受理后，于2025年11月10日报送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6年4月8日，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对刘森林作出不起诉决定，对扣押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由扣押机关依法予以没收销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侵犯“五粮液”、“贵州茅台”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违法行为。为了进一步查清事实，我局于2026年5月11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12月，当事人在其经营名为中国名酒城的店铺分两次向两名不认识顾客回收六箱五粮液和三箱贵州茅台酒，现金支付货款，顾客未提供随货票据。2024年1月30日、2月7日，当事人分别将回收白酒中2箱贵州茅台酒和5箱五粮液销售给赵美忠，剩余1箱贵州茅台酒和1箱五粮液当事人过年自己饮用。当事人将所销售的上述白酒通过顺丰和京东快递邮寄到乌拉特前旗。当事人销售五粮液是第八代52度白酒，共五箱，每箱装有6瓶，500ml/瓶，回收价格800元/瓶，销售价格1050元/瓶，生产批号均为852140114，生产日期是2022年5月25日，货值金额为31500元。贵州茅台酒是飞天（带杯）品种，53度，共2箱，每箱装有6瓶，500ml/瓶，回收价格2720元/瓶，销售价格3100元/瓶，其中一箱生产日期2023年10月20日；另一箱生产日期2023年3月3日，货值金额37200元。当事人销售的5箱30瓶五粮液委托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鉴定，经过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唐旭鉴定，出具鉴定证明书，川五辨（鉴）N0：5005408，鉴定结论为：“送检样酒为假冒我公司五粮液注册商标的产品。”当事人销售的2箱贵州茅台酒委托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司鉴定，经过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蔡璇鉴定，出具产品鉴定表，黔茅辨（鉴）第 0005894 号，鉴定结论为：“送辨（鉴）产品与我公司出厂产品外包装特征不相符，非我公司生产（包装）。”当事人对上述鉴定结果均予以认可。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是“五粮液”注册商标的合法持有者，且上述注册商标在该公司鉴定当事人销售的 5 箱五粮液为侵权商品时处于合法有效状态。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是“贵州茅台”注册商标的合法使用者，目前商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综上，当事人销售的 5 箱五粮液和 2 箱贵州茅台酒是侵犯“五粮液”、“贵州茅台”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违法经营额合计 68700 元。2024 年 4 月 23 日，当事人向赵美忠退还酒水款 62400 元，并赔偿 137600 元。赔偿四川省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63000 元，赔偿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744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 年 4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乌前检刑行意〔2026〕3 号）1 份（共 4 页），证明案件的来源。

证据二、2026 年 4 月 8 日，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书》（巴检刑不诉〔2026〕1 号）1 份（共 3 页），证明对刘森林销售经鉴定侵犯“五粮液”、“贵州茅台”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作出不起诉决定。

证据三、2026 年 4 月 27 日，由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提供的 2024 年 3 月 20 日，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及附件（投诉材料、投诉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转账电子回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材料）（共 21 页）。证明案件起始情况及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乌拉特前旗公安局办理。

证据四、2026 年 4 月 27 日，由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提供的 2024 年 5 月 11 日，乌拉特前旗公安局对刘森林制作讯问笔录、案件来源说明、

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归案情况说明和户籍证明等材料（共 19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五粮液”、“贵州茅台”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违法事实。

证据五、2026 年 4 月 27 日，由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提供的 2024 年 5 月 11 日、9 月 14 日，乌拉特前旗公安局制作 2 份辨认笔录和辨认照片（共 6 页），证明涉案物品是当事人销售的和涉案物品销售前存放的地点。

证据六、2026 年 4 月 27 日，由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提供的 2024 年 3 月 21 日、5 月 16 日，乌拉特前旗公安局对投诉人赵美忠制作 2 次询问笔录和询问通知书等材料（共 16 页），证明涉案物品来源、数量、价格和货款支付等具体情况。

证据七、2026 年 4 月 27 日，由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提供的 2024 年 4 月 23 日，赵美忠提供的和解协议书、收条和刑事谅解书（共 3 页）。证明当事人向赵美忠退还货款并进行赔偿，取得赵美忠谅解的事实。

证据八、2026 年 4 月 27 日，由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提供的 2025 年 8 月 14 日，乌拉特前旗公安局调取当事人工商登记信息及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登记基本情况等材料（共 12 页），证明当事人具备合法经营资格。

证据九、2026 年 4 月 27 日，由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提供的 2024 年 3 月 14 日，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鉴定证明书（共 1 页）。证明涉案 5 箱 30 瓶五粮液白酒为假冒“五粮液”注册商标的产品。

证据十、2026 年 4 月 27 日，由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提供的 2024 年 3 月 14 日，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和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说明函、四川省技术监督局《关于委托真伪鉴定的通知》、“五粮液”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和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共 17 页），证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条件和享有依法使用“五粮液”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证据十一、2026 年 4 月 27 日，由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提供的 2024 年 3 月 20 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辨认（鉴定）表 1 份（共 1 页）。证明涉案 2 箱 12 瓶贵州茅台酒为假冒“贵州茅台”注册商标的产品。

证据十二、2026 年 4 月 27 日，由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提供的 2024 年 3 月 20 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贵州茅台”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商标续展注册证明、证明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共 8 页），证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条件和享有依法使用“贵州茅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证据十三、2026 年 5 月 11 日，执法人员通过邮政快递向当事人邮寄询问通知书 1 份（共 4 页），证明通知当事人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证据十四、2026 年 6 月 4 日，收到快递退件（通过原址查无此人）1 份（共 4 页），证明与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

证据十五、2026 年 5 月 11 日，向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作出《协助调查函》（共 4 页），证明通过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协助通知当事人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证据十六、2026 年 5 月 25 日，收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回函 1 份（共 4 页），证明通过当地市场监管局与当事人也无法取得联系。

证据十七、2026 年 5 月 28 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户籍地派出所发出协查函，1 份（共 5 页），证明通过当事人户籍地派出所联系当事人到我局接受调查。

证据十八、2026 年 6 月 2 日，收到当事人户籍地派出所电话回复，刻录光盘 1 张，证明当事人外出打工，不在户籍地居住。

证据十九：2026 年 6 月 5 日，向当事人发送手机短信通知其接受询问

调查，当事人未与我局工作人员联系。证明与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6月22日，我局通过“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官网”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前市监罚告[2026]101号）。2026年6月24日，我局通过“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前市监罚告[2026]101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构成销售侵犯“五粮液”、“贵州茅台”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向赵美忠退还酒水款62400元，另赔偿赵美忠137600元，取得赵美忠的谅解。赔偿四川省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63000元，赔偿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74400元。我局认为当事人行为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三）、（八）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当事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且社会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三）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八）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作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捌万元整（80000 元）；

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请持由我局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已开通缴款功能的（信用联社、邮政储蓄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银联云闪付）银行出示缴款码进行罚没款缴纳。

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 一 份归档。